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2號

異 議 人 劉□超

相 對 人 劉振成

上列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2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：(一)命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。(二)對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執有文書、勘驗物之第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。(三)駁回拒絕證言、拒絕鑑定、拒絕通譯之裁定。(四)強制提出文書、勘驗物之裁定」；「對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其裁定如係受訴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，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」；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第二審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、第485條第1項、第4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2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訴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不服，提起異議。查異議人並非系爭裁定之當事人，且本院合議庭所為系爭裁定，亦非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、第485條第1項或第4項後段所定得提出異議之裁定，是異議人提出之異議，難認合法。

三、又異議人並非系爭裁定之當事人，亦無從將其對於終審裁定之系爭裁定不服，視為再審之聲請，而由本院依再審程序受理。是異議人提出異議，於法未合，要難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異議人所為異議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法 官 鄭煜霖
法 官 蔡志明
書記官 張雅筑